

高师音乐教育“专业思维”模式下的课程体系构建原则思考*

贺军玲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 高师音乐教育中的“专业思维”模式导致现在高师音乐教育课堂教学大多遵从的是专业技能发展, 较少从师范专业教育的目标出发, 很难体现核心素养需求。随着高等音乐教育的发展与改革, 新课程标准下音乐核心素养改革的不断深入, 高师音乐教育课程改革需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打破传统思维模式的束缚, 探索有别于传统音乐学院式的音乐教育体系, 坚持专业性、师范性、创新性的基本原则, 科学、扎实地构建高师音乐教育课程体系。

关键词: 高等音乐教育 专业思维 课程体系构建原则

DOI: 10.12319/j.issn.2096-1200.2022.24.121

随着高等音乐教育的发展与改革, 越来越强调其师范性, 笼统的音乐教育“专业思维”模式下的课程设置, 已不能满足学生个人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需求。而在整个音乐教育的过程中, 课程体系的构建处于核心地位, 音乐教育的价值、目标都是通过课程来体现与完成的。所以高师音乐教育的课程体系构建需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以党的教育方针、基础教育、社会需求为指导, 以音乐教育的初心深刻影响音乐教育实践, 大胆探索有别于传统音乐学院式的音乐教育课程体系。

一、不专业的“专业思维”

专业思维, 就是要用本行业的知识、技能和规范来对待某一事物。对于高校音乐教育来说, 就是要以音乐的知识、技能和艺术规范来对待音乐教育。以声乐专业思维为例, 就是要用声乐专业的知识、技能和规范来开展声乐教学。

现实情况是关于声乐的知识、技能和艺术规范有好多种, 通常会承认目前公认的美声唱法、民族唱法, 声乐老师也都是经过学院派培养出来的, 基本以美声和民族唱法为主, 但随着近些年声乐艺术的发展, 也出现各种美通, 民通, 民族唱法也借鉴了美声唱法的技巧和知识, 在保留其语言、韵腔特色的基础上学习美声唱法的科学发声方法, 为民族唱法所用, 取长补短, 融会贯通, 但仍旧需要保持民族唱法应有的特色。近几年, 通俗唱法纷纷进入高师音乐教育, 有一大批通俗专业的学生, 但由于师资力量没有解决基本还是原班人马的美声、民族唱法的老师来教, 发声方法和演唱技巧基本也以美声、民族唱法的方法

为主, 这会在教学过程中产生唱法界定问题和唱法界限之间的问题, 这都导致很难对声乐专业思维进行界定, 最终出现学美声的唱美声的外国作品时比较规范、专业, 而在演唱中国作品时汉字语言发音让位于腔体和松通的感觉而没有保有汉字发音的特点, 失去了本身的意蕴。也有学美声的没有学习到美声唱法的精华, 只是单纯去模仿一些声音, 没有根据学生身体、声音条件的特点, 建立正确的声音观念。现在的民族唱法很多听不出来是美声还是民族, 使得各种唱法都没办法体现各自唱法的美, 所以“专业思维”不只是技巧和技术的专业性, 而脱离了文化语境和现实生活, 也折射出“专业思维”的不专业性。不管是什么唱法, 唯一的目的是要唱的美, 唱的舒服, 唱什么像什么, 根据歌曲风格来调整应该用什么样的声音来演唱, 使其有一定的欣赏性和风格性。同时学生既要知道怎么唱又要知道为什么这么唱, 深入了解学习演唱的原理, 在演唱实践中发现问题, 知道用什么方法解决歌唱中遇到的问题, 以便进入中小学任教后更好的承担教学任务。

毕竟高师音乐教育须承担为基础音乐教育改革、社会音乐文化发展、学生就业培养复合型音乐人才的需要, 但在实践中, 高师音乐教育要么强调专业性, 要么强调音乐教育的师范性, 既能体现专业性又能体现师范性的课程体系还在构建探索过程。早在十几年前, 《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解读》已指出“违背普通音乐教育的规律, 导致音乐教育的专业化”的严峻问题, 要么是简单复制了“专业音乐教育”的模式, 要么就是简单的实现音乐内部的一专多能。这些都很难实现义务教育阶段音乐教学的审美价值,

* 本文系 2019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教改研究项目成果之一, 课题编号 G21928。

更不要说音乐的“创造性发展价值”和“与社会交往价值”，音乐学科的核心素养也无从体现^[1]。

上面提到的“专业思维”构建的课程体系与发展中的实践教学步伐不同步，为了能够更好的适应音乐教育改革的发展需求，急需创建真正的专业思维。

二、高师音乐教育应该具备的真正的专业思维

高师音乐教育应该具备的真正的专业思维，并不单单体现在专业上的专业思维，即其专业性；也不是简单的一专多能，各种乐器都会或者简单的增加几门体现师范性的课，而是要从宏观角度上进行学科定位，明确自己的办学理念，真正从专业性、师范性、创新性三个方面对音乐教育的课程体系构建原则进行改革，建构真正的专业思维^[2]。

（一）课程体系构建的专业性

学校的办学理念对音乐教育教学改革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办学理念应与时俱进，紧跟时代发展变化，同时也要具有前瞻性。根据目前大学生应具备的核心素养和《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版)》提出的要求，应在以下方面进行办学理念上的专业思维定位：

1.对学科属性进行重新梳理。按教育部目前印发的文件显示，大部分院校所开设的音乐学专业其核心培养目标是培养中小学音乐师资，音乐教育基本上是音乐学的代名词。而从传统的学术角度看，音乐教育偏重于感受性和知觉性，其学科属性应该属于人文学科中的艺术门类。在实践教学中，大部分音乐教育专业老师和学生更愿意把这门学科当成是“吹拉弹唱”技能类课程加上理论基础课的集合体。音乐教育是“音乐”+“教育”，是“专业”+“师范”，并不是简单的“吹拉弹唱”，也不是简单的加几门教育类的课程，而是要在教育与师范性的基础上体现其音乐专业性。从办学理念上我们需要更清晰地定位音乐教育专业的学科属性，使广大音乐教育专业老师和学生形成共识，并充分认可音乐教育专业的学科地位，体现其专业思维^[3]。

2.遵循音乐教育学科核心素养理念，重构音乐教育专业课程结构，明确音乐教育专业的培养目标，对不符合培养目标的课程进行大刀阔斧的削减，对能够提升学生实践教学能力的课程要开足开好。拓展学生综合素质，明确学生应具备的学科核心素养，在审美感知、艺术表现、文化理解、创意实践等素养上，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人，具备现代教育理念、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发展知识和基础学科知识，从理论上学习中小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了解中小学生学习艺术活动的年龄特征，能组织学校音乐素质教学、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结合其他学科进行综合教育等

等，充分发挥音乐教育的创造性和创新性功用。即使不能在中小学任教，也要能为社会提供音乐服务来实现自己的社会价值。

高师音乐教育专业的教学活动是围绕培养合格中小学音乐教师而展开，其专业性体现在应具备读谱视唱、音乐表现、音乐感受与理解、音乐欣赏与创作和音乐活动组织、教学法教学与教育心理学等几大能力。读谱视唱包括乐理知识、简谱和五线谱读谱视唱及教学能力；音乐表现包括基本歌唱方法、课堂范唱教唱，课堂乐器演奏方法及使用课堂乐器教学，包括钢琴弹奏方法，能自弹自唱，能为学生伴奏或伴唱等；音乐感受与理解包括对不同音乐风格的感受能力、音乐分析、音乐鉴赏、音乐评论和教学能力，要掌握一定的基础作曲理论、中外音乐史、音乐基础知识，要具有一定音乐美的感受力，并有能力进行音乐作品的教学；音乐欣赏与创作包括单声和多声音乐创作的技能，有能力根据音乐教材进行简单的创作，根据教学要求指导学生进行音乐创作与欣赏；音乐活动组织包括指挥理论及指挥方法，熟悉合唱和各种排练手段，能指导舞蹈编排或做一些活动的组织；教学法教学则主要针对中小学课堂使用的各种教学法运用能力，能根据教材与学生心理特点设计好教案，组织课堂教学^[4]。

（二）课程体系构建的师范性

目前高师音乐教育为了实现师范性的教学目标，大多都进行了一些教学改革，但改革的深度不够，只是零散的增加了几门体现师范性的课程，而没有把师范性课程作为核心课程来构建，形成相辅相成的课程体系。

1.明确培养目标和办学定位

高师音乐教育的培养目标是培养中小学音乐教师，要求学生除了具有音乐教育的基本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外，还需要有研究与创新教学方法的能力，以达成学生对音乐的感知、理解与欣赏，从而推动学生情感、人格的健全发展和引导新生命的蓬勃成长。所以高师音乐教育培养中小学音乐教师的定位不是技能的传授者，而是文化的传播者、心智的研究者和生命的促进者，这不仅仅需要扎实的人文知识、专业知识及技能，更要懂得“为了什么而教”和“怎么教”^[5]。

2.构建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核心课程体系

核心课程体系的构建必须把教育类课程纳入其中，有针对性的开设教育类课程，加强中小学教学法课程比例，形成与其他课程梯队式的课程体系，而不只是简单的开设一两门音乐教育课。例如音乐教育学、音乐教学法、中小

学音乐教材研究、中小学音乐课讲课实践、中小学实习等课程,甚至还可以开设关于中小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的课程,专业课与文化课相结合,形成一套完整的教学体系,来支撑学生走出校门,踏入社会,进入学校以后,既有扎实的专业素养,也能在心理和生理方面更多的了解学生所处年龄段的特点,更好的促进教学。还有一类课程就是美学类的课程,音乐教育也承担着美育的功能,在提升专业性和师范性的基础上,也要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水平,能用所学音乐知识技能、思维方式去创造,能发挥音乐与其它艺术、学科、社会生活之间的关系理解与应用能力,所以在一个学科里谈音乐教育是不够的。

(三) 课程体系构建的创新性

根据目前高师音乐专业学生应具备的核心素养和“新课标”提出的要求,培养出具有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全面综合性人才,需要不断对音乐教育教学体系进行改革,在课程体系构建上体现创新性。本着“强调基础教学,注重个性发展”的教学理念,我们需要打破故步自封的教学思想,以丰富学生的音乐文化内涵和素养为前提,明确音乐教育价值观,构建可以切实有助于学生进入社会、踏上工作岗位的课程体系^[6]。

1.基础课程的合并与专业课的创新,注重学科内部知识学习的衔接与融合。比如在充分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把《基本乐理》和《视唱练耳》两门课程进行有机整合,在层次结构上深化课程。而专业课也可以在深度和广度上进行扩展,不只是唱各种不同风格的歌曲,也可以让学生参与教学、表演、编排节目的实践过程,通过新的教学资源模式,比如翻转课堂来提高学生课堂的积极性与参与性^[7]。

2.突出课程体系构建特色,加强传统音乐课程比例,特别是戏曲类课程。目前高师音乐课程体系的设置现状是沿袭西方音乐学院的课程体系设置,系统的学习西方古典音乐各种知识门类,传统音乐课程的设置正在进行各方面有效的探索。从课程设置上我们可以增加如音乐史学(古代音乐思想、词调音乐、琴学、古谱、琴家)、传统声乐(包括民歌、戏曲、曲艺)、传统器乐、非遗项目等等课程,以对传统音乐有全面的了解。当然这些课程有一些是已经开设了,但还需要探索相对系统性和有实践意义的课程方式。比如戏曲类除了欣赏外,应该开设一些可以实践进行唱念做打全套进行的课程,真正去体验文化的精华,特别可以充分利用当地戏曲、民歌环境,请老艺人进行教授。以新文科、跨文化比较、课程思政、核心素养等不同研究

视角,探索优秀传统文化的育人价值,明确音乐教育是传承和保护传统音乐的重要途径。

对于这些课程的开设,从音乐课程体系构建的整体来看,他们可以互相支持,形成体系。教师在具体的教学过程中,需要主次分明,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和教学流程,处理好课程之间的关系,充分实现课堂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使课程体系达到最大的优化配置。同时能够明确音乐教育价值观,全面审视和论证音乐课程体系构建的价值,包括各学科的学习价值,促进学生成长的发展价值,以及通过音乐教育而实现的社会和文化价值,当然,这可能需要较长时间的探索与实践。

作为学科发展,高师音乐教育应准确定位,优化培养方案,遵循音乐教育规律和义务教育改革方针,从课程结构、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师资队伍、评价体系以及教材建设等方面入手,对课程体系进行全方位整合。坚持专业性、师范性、创新性三个课程体系构建原则,突出专业核心技能培养、拓宽师范专业面、强化创新能力,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力和市场竞争力,以提高高师音乐教育质量,为中小学输入更多的优秀音乐教师。所以,关于高师音乐教育专业的课程体系构建要不断创新,在探索中形成具有真正专业思维的高等音乐教育专业教学课程体系^[8]。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解读[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 [2]王耀华,王安国.科学性音乐性师范性时代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教师教育)本科专业必修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特点[J].音乐探索,2010(02):89-93.
- [3]吴美华,王瑞年.高师音乐教育本科课程体系的整体构建[J].人民音乐,2004(12):28-30.
- [4]郑晔,贾志宏.高师音乐教育专业核心课程体系的构建思考[J].高教学刊,2016(05):212-213.
- [5]王欢.高师音乐教育专业《音乐教育学》课程体系建设研究[J].黄河之声,2020(11):116-117.
- [6]张焱.我国高等音乐教育陷入“专业”误区[J].南京艺术学院学报(音乐与表演),2015(02):101-105.
- [7]马春雨.关于构建专业性、师范性、创新性的音乐教育课程体系的思考[J].明日风尚,2017(11):131.
- [8]杨永平.核心素养引领下的高校音乐教育专业课程改革研究[J].铜仁学院学报,2018,20(08):60-66.